大连市沙河口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（2022）辽0204执恢666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侯敏，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鼎地科技发展(大连)有限公司，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昌金妹，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范卫，[redacted]

本院在（2021）辽0204民初5909号民事案件执行过程中，于2021年5月10日查封了被执行人昌金妹名下位于大连市中山区桃源里9号28层3号房屋的产籍。现(2021)辽0204民初5909号民事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，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昌金妹名下位于大连市中山区桃源里9号28层3号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长　　刘　　丽
审　判　员　　李　华　兴
审　判　员　　于　晓　波

二〇二二年八月十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　　高　峰
书　记　员　　姜荣成